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九年

11 月

目录

1、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加计抵减、发票开具…新规！	3
2、2019 年“发票报销”最新标准，11 月 18 日起必须按这个来！ 否则影响报销！	5
3、职工福利费支出税前扣除的 5 个热点问题	12

1、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加计抵减、发票开具…新规！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有四点内容值得关注：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抵扣范围

《公告》明确，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主要考虑：一是遵循增值税基本规定。纳税人实际接受或负担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购进项目，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员工以其单位经营活动为目的发生的旅客运输服务，与本单位生产经营相关。二是遵循经济业务实际。考虑到实际业务中，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时，派遣人员直接受用工单位指派进行业务活动，与单位员工工作性质一致。

（二）关于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具要求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可以选择开具给个人或单位。《公告》明确了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作为抵扣凭证的相关要求。即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

（三）关于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的衔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遵循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基本原则，《公告》明确，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其中，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应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

二、关于加计抵减

（一）关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销售额定义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可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公告》明确，参与计算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同时明确，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关于暂无销售收入的纳税人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以一定时间区间内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超过 50% 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对纳税人在上述区间内销售额为零的特殊情形，应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公告》进行了明确。具体为：（1）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且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关于汇总纳税的总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经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或者省级财税部门批准，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以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标准，则汇总纳税范围内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否则，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无法适用。

三、关于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为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经国务院批准，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放宽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因此，《公告》进一步明确，上述制造业纳税人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以下称 20 号公告）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业务。同时，根据调整后的退税条件，同步修订并重新发布了 20 号公告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四、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为确保纳税人按规定正确开具发票，准确适用政策，《公告》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权限进行了规范：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关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端自行开具 17%、16%、11%、10% 原适用税率发票权限；同时，为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对于符合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条件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后，可在 24 小时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2、2019 年“发票报销”最新标准，11 月 18 日起必须按这个来！否则影响报销！

发票票面开具要求
(最新最全)

1

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1 号)规定：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将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版式文件上的发票监制章，相应修改为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

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型，长轴为 3 厘米，短轴为 2 厘米，边宽为 0.1 厘米，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下环刻制“××省(区、市)税务局”字样，下环字样例如：“江苏省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字体为楷体 7 磅，印色为大红色。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样式见上图。

纳税人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升级工作，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文字使用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3

购买方和销售方信息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将购买方的 4 项信息(“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填写完整。

1、名称：公司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 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

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2、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3、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经营地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填写注册地址。

4、电话

税务登记的电话号码

5、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许可证或者税务局备案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必须全部填写完整准确。若开具普通发票的，这两栏可以不填写，但是如果填写必须填写准确。

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开要求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名称要和实际一致，并准确选择税收编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提醒】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5

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和单价栏

1、货物等实务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和单价栏，必须填写，并与实际业务相符合。

2、服务或者劳务，可以不填写

6

增值税发票清单

增值税发票的版面最多可以添加八行，超过八行时，就需要用到增值税发票清单。按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

“税率”栏填开要求

1、「0%」，或者「免税」，税额显示「***」，表示销售方发生应税行为适用零税率或者免征增值税政策。

2、「***」，三种可能，一是税额栏也显示「***」，表示对方免征增值税；二是税额栏有数，备注栏显示「差额征税」，表示对方选用了差额开票功能；三是税额栏有数，备注栏显示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属于个人出租住房，按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情形。

3、「*」，税额栏也显示「*」，属于电信公司提供电信服务，根据总局规定开具发票时可以选择上级节点编码开票，由于「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税率不同，导致发票系统只能打印「*」。

4、「不征税」。特定情形，目前一共十二类，编码为601~613。打开增值税开票系统，在“商品编码-税务编码”栏目类，可以清楚地看到系统自带的属于“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

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604 代收印花税

605 代收车船税

606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

607 资产重组涉及的房屋等不动产

608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609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610 有奖发票奖金支付

611 不征税自来水

612 建筑服务预收款

613 代收民航发展基金。

5、小规模纳税人开票

(1) 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税率栏次显示“***”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税率栏次显示应税行为对应的征收率；

(2) 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税率栏次显示应税行为对应的征收率。

6、特殊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37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等文件虽然明确了电子发票效力、使用与开具等一系列问题，但对于税率与税额栏的填写内容等却未给予明确。一些地方也就根据发票管理规范的原则自行予以明确，其中有一些地方明确规定，对于电子发票一律在税率栏和税额栏中填写“*”

8

备注栏

1、运输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其中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2、建筑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其中异地提供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由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中的内容除了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和项目名称，还要打印“YD”字样。

3、销售不动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23 号规定，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4、出租不动产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还要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5、差额开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6、预付卡结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公告规定，单用途卡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多用途卡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代收车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规定，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8、物流代开专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规定：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向国税机关自行申请代开专用发票，也可以委托试点企业按照以下规定代开专用发票：

.....

试点企业使用自有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按照 3% 的征收率代开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代办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第六条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9

发票盖章

(1)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

加盖发票专用章。

(2) 税务机关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为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690号): 上海市范围内试点, 试行税控收款机卷式发票开具时不加盖发票专用章, 以方便纳税人开具操作。其他发票开具仍需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号)的有关规定, 在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在发票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 对于是否在注册登记联加盖开票单位印章的问题未做明确规定。经与公安部协商, 决定从2006年10月1日起,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册登记联一律加盖开票单位印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册登记联加盖开票单位印章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813号)

10

不合规发票处理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规定,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 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土地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第五条规定, 营改增后,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 应按照规定, 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11

发票的开票人和复核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 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因此，收款方开具发票，填写项目应齐全，填写内容应真实。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虽然税法上没有规定不能是同一个人，但从会计制度来说，开票人和复核人不能是同一个人。所以实务中最好不要是同一个人，是同一个人也“没事”另外，收款人、复核人和开票人如何填写，税法上暂无规定，但同时，发票的填开应遵循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房产税

房产税税率

一、一般来讲有 1.2%，12%和 4%，具体如下：

1.2%为从价计征——依据房产计税余值征税（一般适用于自用类的经营房屋）；

12%为从租计征——依据房产租金收入征税（一般适用于出租类的经营住房）；

特殊情况：税率为 4%——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二、计税依据

房产税分为按房产余值从价计征或按租金收入从租计征两种。

1.对经营自用的房屋以房产计税余值为计税依据；

2.对于出租的房屋，以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注意：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房产税；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三、纳税义务时间

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缴纳；

委托施工企业建房的——从办理验收手续次月起缴纳；

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次月起缴纳；

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

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缴纳；

注意：纳税人因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四、纳税地点

应当在房产所在地缴纳房产税，房产不在同一地方的按房产的坐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

五、纳税期限

房产税实行按年征收，分期缴纳。

六、应纳税额

1. 依据房产计税原值征税的：全年应纳税房产税=房产原值×（1-原值减除比例）×1.2%；

2. 依据房产租金收入征税的：每次应纳税房产税=每次租金收入（不含税）×12%；

重点：如果某建筑宗地容积率低于 0.5 的，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房产建筑面积×2×单位地价，宗地容积率是指一宗土地上的建筑物总面积与地面面积的比。

七、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税〔2019〕12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依法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可以叠加享受减半征收。此项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职工福利费支出税前扣除的 5 个热点问题

关于职工体检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为职工体检发生的体检费用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职工福利费包括企业为职工卫生保健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企业发生的职工体检费用属于职工卫生保健方面的支出，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的职工医疗费用可以作为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对于未实行医疗统筹的企业，其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已实行医疗统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其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不属于《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不得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从税前扣除。

以发票形式报销的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问：以发票形式报销的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属于职工福利费的范围。对于职工以发票形式报销的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实质还是企业发放，因此可作为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补贴，按照职工福利费支出的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为员工报销的供暖费及物业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为员工报销的供暖费及物业费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为职工住房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属于职工福利费范围。企业发放的供暖费及物业费补贴属于为职工住房所发放的支出，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已实行货币化改革将供暖费及物业费作为工资薪金发放的，不得再通过报销的方式重复列支。

集体宿舍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问：企业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的支出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企业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的支出，属于企业为员工提供的用于住房方面的非货币性福利，可以作为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